附件4

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

本单位对本次申报的 项目作出如下承诺：

 一、项目内容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、发展规划。

二、项目未获得其他同类市级财政资金支持。

三、本次提供的 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有效，且已准确、充分及完整的表达我单位及 项目实际，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。

四、为保证真实性，授权市大数据发展局查询我单位纳税、社保费、公积金、电力、贷款等经营数据。

五、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实施，如项目被主管部门予以撤销的，我单位愿主动退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。

 承担单位（盖章）：

 2024年 月 日